

中层领导干部届满考核述职报告

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处处长 谭冠中

我于2013年7月任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处处长，近四年来，能紧密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纪委、省纪委和市纪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树立“四个意识”，践行“四种形态”，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一、加强学习，提高自己的理论修养和业务水平

任期内，组织安排我到市委党校、省委党校和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学习，还参加了省教育纪工委组织的“三转”教育培训班的学习，系统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准则》、《条例》和《党章》，丰富了自己的理论知识，明确了自己工作的职责定位，提高了自己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为开拓视野，提高政治站位、政治意识和政治敏感度，为进一步做好工作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和职业素养。

二、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品德水平

通过参加井冈山大学理想信念培训班等的活动，了解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们为理想奋斗的崇高气节和对国家、民族的无私奉献精神，给我们深深的震撼，坚定了自己的理想信念，提高了自己的党性修养。不断加强自己的道德修养，爱国爱校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干净担当。

三、勤奋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准时上下班，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考勤要求，完成聘期内的目标任务。在工作中，对标先进，不断提高自己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自己的综合协调能力和领导管理能力。

四、主动履职，较好地完成了自己的本职工作

（一）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的落实，制定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定期分析了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对全校 47 个中层领导班子和 150 多名中层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中层领导干部的《廉政卷宗》中。

（二）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对每个单位的权

力清单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梳理、补充，明确了重点部门、重要工作环节的廉政风险点、权力运行流程图和风险防控措施，编印了《肇庆学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并发放到学校各单位，把权力放在阳光下，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从而最大限度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系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制定我校的实施办法，明确工作进程、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把工作规划落实到实处。

（三）配合纪委书记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的监督责任。根据《广东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粤教工委办[2015]4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我校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监督责任的落实，并每年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监督责任的落实情况。

（四）建章立制，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纪检监察工作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制度。一是贯彻落实有关校务公开的规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规范我校二级学院的院务公开工作，制定了《肇庆学院二级学院院务公开实施细则》；二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了《肇庆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三是实行新常态下纪检监察工作切实有效的方法，如按要求做好新提任领导干部廉政考

学，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制定了《肇庆学院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肇庆学院干部约谈工作制度》，对制度上有问题或存在薄弱环节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规章制度建设建议书；四是对学校的纪检监察方面的文件进行清理，提出废止、修改或保留的意见。

（五）协助党委积极组织开展每年一度的纪律教育月学习活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重点突出，形式多样，结合本校的实际，通过学习有关文件、资料、听辅导报告、播放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洁读书月及征文活动等。期间还编写简报，及时报道纪律教育月开展的情况，交流经验，相互促进。

（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小金库”的专项整治、“会所腐败”的专项整治、教育乱收费的专项整治，“形象工程及政绩工程”的专项治理及清退会员卡等的专项行动，确保反腐的高压态势；二是开展全校办公用房的清理工作，共清理、腾退办公用房 336 平方米，用来充实教师及学生工作用房；三是在学校开展师德师风工作作风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对课堂纪律、工作纪律和工作落实三个方面的专项整治，从容易抓的事情抓起，曝光一些不规范行为，从而推动学校的师德师风、工作作风产生根本好转。

（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学校的小型基建维修招投标、物资采购招投标、资产报废、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人员录用、招生录取等工作进行抽查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八）对线索的处置，及时进行谈话函询、初核等处理。对举报、投诉、师生的申诉等及时处理，依法依规作出回应，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修订了《肇庆学院教职工申诉暂行办法》和《肇庆学院学生申诉暂行办法》。对信访、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有效地维护了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校园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党的反腐倡廉决策部署及工作成果，积极组织师生创作微电影、舞蹈、书画作品等参加教育部及教育工委组织的反腐倡廉文艺作品展演和比赛，与学校其他部门一起部署、组织大学生辩论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廉洁·诚信”主题辩论赛，通过各种廉政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使廉洁之风深入人心。

（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巩固和深化“三转”工作，清理纪委参加的各类领导小组，切实聚焦主业，强化执纪监督问责，组织纪委委员到基层党组织开展调研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严于律己，敢于担当，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适应新常态下的纪检监察工

作。在二级党组织设立纪检小组，并制定《肇庆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小组工作职责》。组织纪检监察人员到井冈山开展党性锻炼，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和能力。

（十一）组建廉政文化研究团队。与肇庆市纪委联合成立肇庆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中心，首批聘任 26 名我校及社会各界的研究员。研究团队的组建，为我市及我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十二）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开展“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落实工作，开展回头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反对“四风”精神，加强制度建设，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积极开展“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自觉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党性修养、改进工作作风，做到心中有党不忘恩、心中有民不忘本、心中有责不懈怠、心中有戒不妄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自觉按照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从严要求自己，筑牢群众观点，养成优良作风，严守各项纪律，保持良好形象和坚强战斗力。

（十三）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党章、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合格党员，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树立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十四）认真按照依法治校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按照《肇庆学院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方案》的要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一切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切实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五、清正廉洁、干净做事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八项规定精神，办事规范、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管好自己身边工作人员和家属子女，反对“四风”，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按规定申报个人事项，八小时以外注重自己的形象和社会影响，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审批和使用经费。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理论学习不够刻苦，开拓创新精神不够，存在安逸思想；二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调研不深入，工作的有效性、创新性、针对性需要加强；三是对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工作的指导有待加强；四是“八小时以外”管理监督干部制度还要开展积极探索。

中层领导干部届满考核述职报告

纪委办副主任、监察处副处长 梁艳红

自 2013 年 7 月任职纪委办副主任、监察处副处长以来，本人在学校党委、分管校领导和处领导的直接领导下，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尽职尽责履行好自己的岗位职责，积极工作，协助领导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总结如下：

一、立场坚定，永保本色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报告以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常委会的工作方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政策水平；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做了拒腐防变的防线。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纪，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

拓进取的精气神，认真开展服务育人工作，以全心全意为教
职工服务、为教学服务为己任。

二、努力学习， 提升能力

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第 127 期执纪审查业务
培训班培训，系统学习执纪审查专业知识，学习《纪检监察
信访举报办理工作的程序和方法》、《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加强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与初核工作》、《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大
思想武器—习近平总书记反腐败重要思想学习体会》、《取证
谈话的组织与方法》、《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有效运用监督执
政“四种形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理解与适
用》、《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严格执纪审查工作程序》、《学
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不断增强从事业务工作的
能力，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好上级纪委和学校、处
领导的指示，实践中不断开拓创新，依照法律法规把纪检监
察工作做得更好。

三、履行职责，工作到位

1、认真做好学校每年度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相关工
作。为进一步加强本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工作，
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预防职务犯罪意识，增强拒腐
防变能力，积极联系、协助做好组织全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
人参观“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图片展览

活动；协助做好组织（职能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到番禺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2、协助做好全校各单位认真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为各单位订阅了学习教育资料，及时发放到各单位，供党员干部学习。

3、协助做好开展年度全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认真审核群众测评结果，并将其纳入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方案，完善归档全校 40 多个单位和 150 多名中层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盒《廉政卷宗》。今年还参与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小组到教师教育学院、计算机和软件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实地考察。

4、做好监督工作，促使各项活动规范进行。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学校的招投标中心工作、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及验收、食品和药品采购、资产报废、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人员录用及聘用、学校招生、四六级考试试卷 6 小时回放监督、专升本试卷押送和评卷、期末专业考试等开展全方位的监督。

5、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协助部门领导对本校领导干部在遵守党章、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等各项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持续认真地做好清理办公用房、整治教育乱收费和整治师德师风、

工作作风等专项治理工作，促进学校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6. 协助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对每个单位的权力清单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梳理、补充，明确了重点部门、重要工作环节的廉政风险点、权力运行流程图和风险防控措施，编印了《肇庆学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7. 做好肇庆学院新提拔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考学工作、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管理服务职能，配合学校教育改革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纪检监察调研活动，跟随纪委书记走访了我校 14 个二级学院，对院务公开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认真听取了各单位的报告，提出了今后加强二级学院院务公开的工作建议，为进一步推动我校院务公开的纵深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8、在处理信访、学生申诉等工作中，本着公平公正，以人为本，坚持依法依规、严谨、高效、公平的办事原则，认真、负责、严肃地处理好每一例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诉必查，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应。对发现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踏实工作 乐于奉献

4 年来，自己还兼任纪检党支部书记、学校女职委副主任等工作。作为一名党支部书记能够时刻牢记党的宗旨，以

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要坚决做到，要求别人不能做的，自己坚决不做。2016年9月参加了学校“书记项目”党员带班工作。作为带班党员，到班里的首要任务就是成立党章学习小组，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第一，全体入党积极分子应该抓住“自我认知”“自我认同”和“践行”三个关键词进行反省，将思想认识与学习成果转化为实践，要加强对党组织全方位认知，就要对党章、党史、党建，以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进行深入学习，学以致用，青年学生作为未来国家建设的中流砥柱，更需坚定政治信念，按照党章严以律己，并能为其他学生起到良好的带头和示范作用。

连续3年“3.8”和全体女职委员一起组织全校700多名女教职工游园活动，今年庆祝三·八妇女节活动，组织了以“唱响砚园·放飞梦想”为主题的歌咏比赛，充分展示了女教职工“巾帼不让须眉”的形象，同时也充分展示了全体女教职员工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风采。

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在个人廉洁自律方面，能够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其它各项规定，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廉洁从政，没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在参加招生和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没有发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能严格遵

守“十不准”纪律，遵守党纪国法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没有违纪违法问题和不廉洁行为。4年来，不论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自己都能维护好纪检干部的良好形象。